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6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湖北万润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资产回购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产10万吨湖北万润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已于2024年5月完成了项目资产的交付使用，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项目资产评估值为1,075,805,720.00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回购款360,007,620.00元；

为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湖北十堰昊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朔新能源”）签署《湖北万润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资产回购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回购补充协议二》”），对项目资产回购期限、回购金额及支付方式等进行了重新约定，公司拟通过银行渠道办理置换融资，以优化融资成本。在置换融资资金足额到账后，向昊朔新能源支付剩余投资价款人民币715,798,100.00元及对应年化6%资金成本，并向昊朔新能源支付公司已付投资价款人民币360,007,620.00元对应的资金成本；

●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如因国家、地方融资及信贷政策调整或公司与合作银行未达成一致，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取得置换融资资金，亦无法降低回购项目的资金使用成本；若项目资产权属变更不及预期，将影响项目资金回购款项支付进度；本协议的执行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公司与十堰市郧阳区政府签署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双方约定在秦巴高新产业园建设“年产10万吨湖北万润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并指定由昊朔新能源负责项目的土地、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并负责设备（含装备）采购及办理项目建设涉及的所有手续。另，由昊朔新能源与公司签订《湖北万润新能源科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资产回购协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资产回购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项目建设完毕后，昊朔新能源将项目资产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向昊朔新能源支付资产回购款，资产回购总金额由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认定的投资总额及年化6%的资金成本构成；项目资产回购期限为8年，每年为一期，每期回购金额不少于投资总额的八分之一及相对应的年化6%的资金成本。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湖北万润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及相关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4年5月完成了项目资产的交付使用，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2024年5月，由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北十堰昊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442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认了项目设备资产评估价值为844,599,280.00元；2026年4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北十堰昊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533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认了项目建筑类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231,206,440.00元，上述总计项目资产评估值为1,075,805,720.00元。

为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昊朔新能源签署《回购补充协议二》，对项目资产回购期限、回购金额及支付方式等进行了重新约定，公司拟通过银行渠道办理置换融资，以优化融资成本。在置换融资资金足额到账后，向昊朔新能源支付剩余投资价款人民币715,798,100.00元及对应年化6%资金成本，并向昊朔新能源支付公司已付投资价款人民币360,007,620.00元对应的资金成本。

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湖北万润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资产回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十堰昊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回购价款总额及回购期限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认定：项目资产回购总金额包括投资总额（即投资总价款）人民币1,075,805,720.00元（大写：壹拾亿柒仟伍佰捌拾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及回购期间年化6%资金成本。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经在2026年3月前向甲方支付投资价款人民币360,007,620.00元（大写：叁亿陆仟万柒仟陆佰贰拾元整），剩余投资价款为人民币715,798,100.00元（大写：柒亿壹仟伍佰柒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

甲乙双方确认，回购期间从2024年5月1日开始计算。

2、回购款项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银行渠道办理置换融资，以优化融资成本。在置换融资资金足额到账后，向昊朔新能源支付剩余投资价款人民币715,798,100.00元及对应年化6%资金成本，并向昊朔新能源支付前述公司已付投资价款人民币360,007,620.00元对应的资金成本；若因相关计划调整导致置换融资资金未能足额到位的，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支付时间。每次回购价款支付前15日内，昊朔新能源先行向公司开具并交付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公司移交完整的资产权属资料及其他资料（如有）。

投资价款采用分次支付方式，当次投资价款对应的资金成本自2024年5月1日计算至当次投资价款支付当日，之后不再计算。

乙方支付回购款前，甲方应提前20日取得回购款对应的项目资产（以双方书面确认资产范围为准）及相关资质的合法、有效、完整的所有权、使用权与处置权，否则，乙方支付回购款的时间相应顺延，直至甲方取得前述项目资产的完整、无瑕疵的权属。顺延期间，回购款的资金成本停止计算。

3、协议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有权机关、乙方董事会审批通过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其他条款

本协议还对甲乙双方税费承担方式、双方权利及义务等其他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补充协议二》的签署是公司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作出的决定，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本次协议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如因国家、地方融资及信贷政策调整或公司与合作银行未达成一致，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取得置换融资资金，亦无法降低回购项目的资金使用成本；若项目资产权属变更不及预期，将影响项目资金回购款项支付进度；本协议的执行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履行协议约定，并根据事项进展，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7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贵州磷化万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磷化万润”或“标的公司”）；

● 增资金额：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磷化集团”）以同比例增资方式向磷化万润投资共计18,000.00万元，其中磷化集团向磷化万润增资9,180.00万元，公司向磷化万润增资8,8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磷化万润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28,000.00万元；

● 增资用途：磷化万润应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及时办理收购磷化集团持有的贵州中合磷化有限公司35%股权、贵州磷化中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贵州磷化中矿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上述三家公司简称“项目公司”）的相关手续，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实现磷化万润对项目公司的控股或参股，构建“磷钛铁锂”产业布局；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世琦先生、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女士担任磷化万润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磷化万润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协议完成签署，公司将在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达成后与磷化集团进行同比例增资；在双方出资义务完成后，磷化万润方可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上述事项完成周期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增资事项涉及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尚处于协商阶段，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亦尚未最终确定，磷化万润收购项目公司股权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慎重决策，目前项目公司业务开展尚处于初期阶段，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磷化万润在未来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因贵阳市人民政府、磷化集团、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贵州投资布局“磷钛铁锂”耦合循环一体化项目。为保障一体化项目合作各方的产业、技术和资源禀赋等优势充分发挥，并为公司参股公司磷化万润后续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拟与磷化集团、磷化万润签订《关于贵州磷化万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由公司及磷化集团以同比例增资方式向磷化万润投资共计18,0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现金方式增资8,820.00万元，磷化集团以货币现金方式增资9,18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磷化万润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28,000.00万元，公司及磷化集团持有磷化万润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更，仍为49%和51%。磷化万润应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应及时办理收购磷化集团持有的贵州中合磷化有限公司35%股权、贵州磷化中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贵州磷化中矿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相关手续，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实现对项目公司的控股或参股，构建“磷钛铁锂”产业布局。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br>☑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br>--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br>☐投资新项目<br>☐其他：______ |
| 投资标的名称 | 贵州磷化万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820.00<br>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自有资金<br>☐募集资金<br>☐银行贷款<br>☐其他：_____<br>☐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br>☐股权<br>☐其他：______ |
| 是否跨境 | ☐是 ☑否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磷化万润增资8,820.00万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世琦先生、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女士担任磷化万润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磷化万润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000053320534D<br>☐ 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 | 涂文胜 |
| 成立日期 | 2012/9/7 |
| 注册资本 | 600,000.00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237号开磷城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1% |
| 主营业务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采选，磷、煤、氟硅、碘精细化工，基础磷肥及新型高端磷肥制造；磷石膏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环境工程技术服务等生产型服务业；磷化工系列产品及配套设备国内外贸易；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塑料制品加工；医疗卫生管理、疗养管理；物业管理；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需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 |
|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 ☑是 ☐否 |

三、增资标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的概况

磷化万润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成立，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磷化集团持股比例为51%，公司持股比例为49%，目前该公司尚处于前期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增资标的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 |
|---|---|
|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
|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 参股公司 |
| 法人/组织全称 | 贵州磷化万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121MAK7J0YY88<br>☐ 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 | 文慧 |
| 成立日期 | 2026/2/14 |
| 注册资本 | 10,000.00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硒城街道办事处经开智能服务中心一楼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主营业务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肥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所属行业 |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属于“C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2、增资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年3月31日<br>（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br>（经审计/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000.11 | / |
| 负债总额 | 2.50 | /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9,997.61 | / |
| 资产负债率 | 0.02% | / |
| 科目 | 2026年1-3月<br>（未经审计） | 2025年度<br>（经审计/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00 | / |
| 净利润 | -2.39 | / |

注：因磷化万润成立于2026年2月14日，故无2025年度财务数据。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 出资金额 | 占比（%） | 出资金额 | 占比（%） |
| 1 |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100.00 | 51.00% | 14,280.00 | 51.00% |
| 2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00.00 | 49.00% | 13,720.00 | 49.00% |
| 合计 | | 10,000.00 | - | 28,000.00 | -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磷化集团与公司均以现金出资，双方按各自股权比例缴纳；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经公司、磷化集团及磷化万润三方确认，本次增资对价以磷化万润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为依据，经各方同意按照本次增资的出资额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1确定。为此，磷化集团、公司共同以同比例增资方式向磷化万润投资共计18,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磷化万润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到28,000.00万元。其中，磷化集团向磷化万润增资9,180.00万元，公司向磷化万润增资8,820.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 | |
|---|---|
| 标的资产名称 | 贵州磷化万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br>☐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br>☐公开挂牌方式确定<br>☐其他：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磷化集团增资9,180.00万元，公司增资8,820.00万元<br>☐尚未确定 |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增资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定价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贵州磷化万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经甲乙丙三方确认，本次增资对价以丙方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为依据，经各方同意按照本次增资的出资额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1确定。为此，甲、乙双方共同以同比例增资方式向目标公司投资共计18,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到28,000.00万元。其中，甲方向目标公司增资9,180.00万元，乙方向目标公司增资8,820.00万元，双方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出资人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
|---|---|---|---|---|
|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4,280.00 | 51.00% | 1. 首笔出资时间：公司登记设立后30日内；<br>2. 本次增资出资时间：交割先决条件达成后30日内 | 货币 |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720.00 | 49.00% | 1. 首笔出资时间：公司登记设立后30日内；<br>2. 本次增资出资时间：交割先决条件达成后30日内 | 货币 |
| 合计 | 28,000.00 | 100.00% | - | - |

（三）支付方式

磷化集团与公司均以现金出资，双方按各自股权比例缴纳，增资款在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主要为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贵州市开阳县政府、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相关同意函等）达成后30日内实缴到位。

（四）工商变更登记

甲、乙双方增资款的支付称为“交割”，甲、乙各自交割之日称为该方的“交割日”，目标公司应于交割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后续根据项目建设以及产业整体规划布局的实际需要，磷化集团、公司双方或其指定关联方可以对磷化万润同比例增资。

（五）过渡期安排

目标公司承诺，其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的期间（“过渡期”）内按以往惯例及协议约定，维持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和管理。

（六）增资款用途

各方同意，除非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款应当用于支付收购贵州中合磷化有限公司35%股权、贵州磷化中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贵州磷化中矿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

（七）业务合作

1、协议各方在资源共享与协同、技术、市场、供应链等方面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为标的公司提供全方位支持，共同实现市场利益最大化；

2、在项目公司建成投产后，项目公司的相关产品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对公司的供应。

（八）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六十（6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本协议还对甲乙双方陈述和保证、双方交易费用、协议的补充、修改、变更和解除及违约责任等其他条款作出明确的规定。

六、项目公司情况

上述贵州中合磷化有限公司由磷化集团、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其中磷化集团持股比例为35%，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5%，该公司主要负责实施钛白粉及硫酸亚铁联产项目；贵州磷化中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由磷化集团、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其中磷化集团持股比例为65%，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该公司主要负责实施磷酸铁、磷酸铁锂等项目；贵州磷化中矿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由磷化集团、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其中磷化集团持股比例为65%，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该公司主要负责实施碳酸锂项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的天健渝审〔2026〕638号、天健渝审〔2026〕366号、天健渝审〔2026〕355号审计报告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921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919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920号资产评估报告，项目公司审计和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公司名称 | 评估基准日 |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经审计） | 评估价值 | 评估增值 | 增值率 |
|---|---|---|---|---|---|
| 贵州中合磷化有限公司 | 2025年12月31日 | 10,009.28 | 10,008.80 | -0.48 | -0.005% |
| 贵州磷化中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2025年12月31日 | 9,733.44 | 9,743.10 | 9.66 | 0.10% |
| 贵州磷化中矿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2025年12月31日 | 9,940.00 | 9,940.01 | 0.01 | 0.0001% |

各方将以上表中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磷化万润收购磷化集团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的价格。

七、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事项系公司结合长期发展战略与当前业务开展需求，围绕上游核心资源产业链布局开展的战略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与各合作方在资源共享、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供应链管理等全链条环节发挥各自优势，通过资源互补为标的公司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撑，以共同实现各方市场利益最大化；

（二）在项目公司建成投产后，项目公司的相关产品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对公司的供应，公司产品成本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资协议完成签署，公司将在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达成后与磷化集团进行同比例增资；在双方出资义务完成后，磷化万润方可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上述事项完成周期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增资事项涉及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尚处于协商阶段，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亦尚未最终确定，磷化万润收购项目公司股权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慎重决策，目前项目公司业务开展尚处于初期阶段，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磷化万润在未来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结合长期发展战略与当前业务开展需求，围绕上游核心资源产业链布局开展的战略投资，有助于完善公司上游资源关键产业链的协同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需求，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世琦先生、李菲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磷化万润增资8,820.00万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实际控制人吴晓强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3,090,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7%；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晓林、吴晓强，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海南联科变为吴晓林。

5、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6、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吴晓强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在后续增持、减持股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或“目标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联科与吴晓强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海南联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3,090,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7%）转让给吴晓强先生，转让价格为16.47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380,300,946.75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协议转让前 | | 本次协议转让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1 |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 80,184,445 | 26.451% | 57,093,920 | 18.834% |
| 2 | 吴晓林 | 64,143,736 | 21.160% | 64,143,736 | 21.160% |
| 3 | 吴晓强 | 1,470,692 | 0.485% | 24,561,217 | 8.102% |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 145,798,873 | 48.097% | 145,798,873 | 48.097% |

注：1、海南联科与吴晓林先生于2026年4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笔协议转让事宜正在办理，涉及转让股数58,331,000股，上述股数及持股比例为该笔协议转让完成后的数据。

2、表格中如各项求和与总数不一致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1号洋浦迎宾馆3层蓝宝石厅366室

法定代表人：吴晓林

注册资本：6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16940625X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经营期限：1999年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吴晓林持股83.33%，吴晓强持股16.67%。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

姓名：吴晓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

经查询，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与受让方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16940625XJ，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1号洋浦迎宾馆3层蓝宝石厅366室。

受让方：吴晓强，身份证号码：370721************，住所：山东省青州市****。

鉴于：

1、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科”）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207，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控股股东，吴晓强为联科科技实际控制人，海南联科与吴晓强为联科科技具有一致行动的股东，截止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海南联科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80,184,445股，持股比例为26.45%（海南联科与吴晓林先生于2026年4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笔协议转让事宜正在办理，涉及转让股数58,331,000股，上述股数及持股比例为该笔协议转让完成后的数据）；吴晓强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0.49%。

2、受让方为联科科技实际控制人，经协商一致，由公司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联科科技股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转让给受让方，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条款如下，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为：海南联科持有联科科技无限售流通股票23,090,525股，占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7.617%。

转让方海南联科将其持有的联科科技的无限售流通股票作为转让标的股份，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部转让至受让方处，受让方同意受让并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价款。

第二条 转让价款

经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16.47元/股，以上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联科科技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90%。即海南联科转让给吴晓强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80,300,946.75元。

第三条 股票过户及付款

1、本协议签署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于中国法律许可的最早日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

2、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双方应尽快向相关部门提交过户所需的全部资料并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

3、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30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首笔20%的转让价款人民币76,060,189.35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陆佰零陆万零壹佰捌拾玖元叁角伍分）；本协议约定转让股份取得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30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30%的转让价款人民币114,090,284.03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零玖万零贰佰捌拾肆元零叁分）；在本协议约定拟转让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即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三笔50%的转让价款人民币190,150,473.37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零壹拾伍万零肆佰柒拾叁元叁角柒分）。

4、受让方应按照转让方的要求支付转让价款至其指定账户。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该转让人支付未足额付款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指本协议签订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

2、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在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筹划或发行上市公司可交换债券；

3、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作出要约和要约邀请等（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任何承诺、签署备忘录、合同或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备忘录或合同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4、过渡期内，转让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原则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5、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期间，若标的股份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因此产生的孳息/衍生的股份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进行转让，由受让方享有，不再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

6、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日至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期间的标的股份收益和亏损，由受让方享有与承担。

第五条 税费及其他开支

1、交易税费：交易产生的税款、交易费用及过户费等按规定各自承担；

2、其他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在本协议和所有相关文件履行过程中的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并按照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各自支付。无明确规定的，由转让方承担。

第六条 各方承诺或保证

1、转让方承诺或保证：

（1）转让方合法持有转让标的股份，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转让的标的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转让方已按受让方要求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

（3）转让方已按受让方要求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转让方保证按本协议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及时签署相关过户文件，配合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4）转让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除非经过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处置再行洽谈、协商或签署相关文件，在标的股份过户前不得设定任何质押担保。

2、受让方承诺或保证：

（1）受让方依法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各自的股份转让价款；

（3）受让方保证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积极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受让方迟延支付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转让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2?（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

2、因转让方原因迟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受让方按照转让总价款金额的2?（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受让方不配合、未按要求提交资料或其他任何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深圳证券交易所不能批准或无法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受让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5、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八条 协议的补充、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条 保密

本协议任何一方只能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而使用另一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或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督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司法部门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内容。

第十条 其他

1、不可抗力：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3、如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转让标的股份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5、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过户手续（如有剩余，则由受让方持有），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海南联科变为吴晓林。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相关承诺。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吴晓强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在后续增持、减持股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承诺函》；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唐开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1,015,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57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561,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44%。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9,077,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62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8,622,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89%。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938,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795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938,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5%。

4、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03,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1%；反对3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2%；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1,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38%；反对3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39%；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2%。

其中关联股东李杰、陈未荣、冯飞、樊祥勇、张培华已回避表决。

提案2.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708,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8%；反对2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7%；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53,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03%；反对2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96%；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1%。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公司出席股东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军、音少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31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08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38.73万股，上限为277.47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完成后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等有关规定，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应当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25日起由不超过72.08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70.65元/股（含）。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8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4）、《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29）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实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268,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5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71,885.44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36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8/29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9月17日~2026年9月16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441,12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247%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60,224,451.49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27.30元/股~156.96元/股 |

注：“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53,651,991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3.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9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353,651,991股的比例为0.12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96元/股，最低价为127.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224,451.4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6-018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ONC

#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17.01%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16.70%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Amgen Inc.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BG NC 2, Ltd.于2026年5月29日（美国东部时间）向公司的托管公司移交27,300,000股公司的普通股，用以换取相应数量的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13股普通股），旨在确保其托管公司可随时动用美国存托股份用于兑现公司根据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经不时修订）向激励对象授予且尚未兑现的股权奖励（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A股股份数量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Amgen Inc.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仍为246,269,426股，所持股份比例由17.01%变动至16.70%（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触及1%，本次权益变动情形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Amgen Inc. | 24,626.9426 | 17.01 | 24,626.9426 | 16.70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被动稀释（请注明） | 2026/5/29 |
| 合计 | 24,626.9426 | 17.01 | 24,626.9426 | 16.70 | -- | -- |

注：Amgen Inc.的持股数量信息仅基于其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递交的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信息。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股东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